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士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7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99號、第3035號、第24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士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向被害人陳群凱、邵曼惠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高士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予他人，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供掩飾詐得金錢之用，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前某日，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方式，使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內，款項經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第二層帳戶，再於附表一所示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士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41頁，基金簡卷第44頁），核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出處均見附表一證據欄），並有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399卷第55-72頁，偵3035卷二第313-315頁，偵2424卷第39-58頁）、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含另案被告李永騰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8278卷第123-127頁】、另案被告羅有男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1399卷第25-35頁】、羅有男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1399卷第17-23頁】、另案被告黃宏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3035卷二第293-304頁】、另案被告林建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2424卷第85-87頁】）、第二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含另案被告闕瑋辰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1399卷第37-54頁，偵3035卷二第305-307頁】、闕瑋辰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2424卷第35-38頁】）、以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並增訂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構成要件與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且本次修法並未變動刑法詐欺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當無刑罰廢止情形，從而，本案關於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部分，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㈡、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9號、第3035號、第2424號併辦意旨書，函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即告訴人蔣宗祐、張依珊、陳群凱、邵曼惠、被害人楊凱翔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㈤、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陳群凱、邵曼惠調解成立，其餘被害人經本院依法通知則未到庭參與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參。兼衡本案受詐金額、被告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承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陳群凱、邵曼惠達成調解允諾賠償，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參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2號、第101號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以為緩刑之條件。又此乃緩刑附帶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除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遭列為警示帳戶，顯然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唐先恆、周啟勇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證據
1	陶澤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9日15時30分許，向陶澤瑄佯稱：可下注運彩獲利等語，致陶澤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9日19時55分許，10,000元	李永騰（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起訴）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9日20時3分許，61,054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闕瑋辰（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9日20時4分許，61,099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陶澤瑄於警詢之指訴（偵8278卷第29-35頁）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偵8278卷第81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8278卷第71-79頁）
2	蔣宗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0日（併辦意旨書誤載為8月23日）某時許，向蔣宗祐佯稱：電商平台ZAPPOS可以賺取虛擬商品之差價等語，致蔣宗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23日14時58分許，20,000元	羅有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起訴）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111年8月23日15時18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8月23日5時18分許)，81,455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闕瑋辰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下同）	111年8月23日15時18分許，81,065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蔣宗祐於警詢之指訴（偵1399卷第73-75頁）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偵1399卷第85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APP畫面（偵1399卷第87-104頁）
3	陳群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3日某時許，向陳	①111年8月23日14時55	羅有男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	111年8月23日15時19分許，161,	000-000000000000（併辦意旨	111年8月23日15時19分許，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陳群凱於警詢之指訴（偵1399卷第121-1

（續上頁）

		群凱佯稱：須透過「交易貓」平台買賣遊戲帳號，提領金額有誤，須儲值後才能領出等語，致陳群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分許，48,000元 ②111年8月23日15時10分許，52,002元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	119元	書誤載為闕瑋辰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0,405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24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399卷第129頁）
4	張依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某時許，向張依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張依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24日10時12分許，30,204元	羅有男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111年8月24日10時18分許，781,565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闕瑋辰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4日10時18分許，781,456元（已扣除15元手續費）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張依珊於警詢之指訴（偵1399卷第105-106頁）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1399卷第119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399卷第115-120頁）
5	楊凱翔（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起（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年0月間），向楊凱翔佯稱：投資平台帳號有錯，須支付確認金才能解凍帳戶等語，致楊凱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8月18日9時48分許，100,000元 ②111年8月18日9時48分許，100,000元	黃宏明（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起訴）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8日10時12分許，639,518元	闕瑋辰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8日11時30分許，230,969元	本案中信帳戶	1.被害人楊凱翔於警詢之指訴（偵3035卷一第221-232、263-264頁） 2.匯款明細（偵3035卷一第279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3035卷一第239-248、265-274頁）
6	邵曼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6日11時許，向邵曼惠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邵曼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8月22日10時22分許，55,000元 ②111年8月22日10時23分許，50,000元	林建國（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起訴）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2日10時44分許，304,568元	闕瑋辰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2日10時44分許，305,978元	本案中信帳戶	1.告訴人邵曼惠於警詢之指訴（偵2424卷第19-21頁） 2.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偵2424卷第63-69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2424卷第71-81頁）

【附表二】：參考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2號、第101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所載應履行給付之內容

案號	被害人	給付內容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2號	陳群凱	相對人高士捷願給付聲請人陳群凱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共分8期，第1期參萬元，第2期至第8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壹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陳群凱；帳號：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1號	邵曼惠	相對人高士捷願給付聲請人邵曼惠新臺幣（下同）壹拾萬伍仟元，共分20期，以每月為1期，第1期壹萬元，第2期至第20期，每期伍仟元，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於

		每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華郵政沙鹿郵局帳戶（戶名：邵曼惠；帳號：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